

# 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修正規定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運用調度、維護管理移動式抽水機(以下簡稱抽水機)，依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包含本部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等所有之抽水機。

三、本要點所稱抽水機係指口徑約二十·三二公分以上(八英吋)之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四、抽水機以財產所有機關為管理機關；以實際控制運用之機關(構)、法人、團體為使用單位。

管理機關得為使用單位。

前項管理機關應負責抽水機之維護及更新，使用單位應負責抽水機之操作、保管及運轉油料供應；管理機關同為使用單位時，由該機關負本項所規定之各該責任。

五、使用單位應將抽水機編號、管理機關、使用單位、放置地點、口徑大小、專責保管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等相關基本資料依附表一格式建檔，於每年防汛期前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彙轉本部水利署。

本部水利署所屬機關，應於前項規定期限前，將基本資料逕送本部水利署。

本部水利署應依前二項彙整資料建置成資料庫，提供防救災單位運用。

六、抽水機資料有異動或其他狀況時，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應通報本部水利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水利署所屬機關，於本部(署)災害應變小組二級以上開設後四小時內，應於本部水利署相關資訊平台登錄

轄區使用單位或自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測試狀況。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防汛期前，應參考淹水潛勢分析及歷年淹水事件，完成抽水機預布規劃，納入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報本部備查。

八、抽水機運用時機如下：

(一)中央氣象署發布豪、大雨特報或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期間之淹水事件。

(二)緊急缺水、防旱、抗旱期間。

(三)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及公法人業務範圍之淹水或缺水事件。

(四)因事涉多數人公益或影響民眾生活之重大淹水或缺水事件。

(五)經政府機關各級應變中心或小組開設時通知辦理。

(六)其他有關防救災及搶險事項。

抽水機應以運用於重大災害搶救為優先。

九、抽水機運用之種類如下：

(一)待命：因應災害潛勢，將抽水機上車，以便隨時出動。

(二)出勤：依第八點所列事件，派遣抽水機進行抽水作業。

(三)調用：依第八點所列抽水事件，派遣抽水機長期協助其他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作業。

(四)調度：基於整體災害搶救需要，指派抽水機進行待命、出勤或調用之作業。

(五)歸建：將派遣待命、出勤、調用、調度之抽水機指派返回原停放駐地。

管理機關因其他機關(單位)申請出勤之抽水機超過六個月以上未歸建時，得將該申請機關(單位)變更為使用單位。

十、為緊急缺水或防旱、抗旱應變期間，抽水機待命及調度原則如下：

(一)為抽取川流水、伏流水或地下水體，供自來水取水或供農業灌圳路使用，以增加抗旱水源強化水源調度，降低水庫出水量，延長韌性穩定供水，抽水機應優先提供民生供水使用之自來水公司及水庫管理機關。

(二)防(抗)旱為長期作業，使用單位接獲前往支援通知時，先與需求單位辦理現勘作業，以利後續抽水規劃，抽水機位於河溪床(邊)、鄰水面作業時應訂定撤離機制。

十一、颱風豪雨應變期間，抽水機待命及出勤之調度原則如下：

(一)警報發布後，警戒區內使用單位得依權責考量、管理機關通報、本部或本部水利署應變小組通報，預布抽水機，並維持適當抽水機待命，接獲淹水災害通報後，應於十分鐘內出勤。

(二)應變期間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或小組接獲災情資訊後，應依權責通報使用單位，視災情狀況出動抽水機救災。

(三)使用單位自有抽水機不足以因應災情時，得向上級主管機關申請調度支援。

(四)各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接獲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或小組通報，調度抽水機時，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且應儘速將抽水機運至指定地點，向指定單位、人員報到。

(五)第三款之支援申請，如係重大緊急事件，得跨級申請之。但應副知轄管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十二、非屬防旱、抗旱應變、颱風豪雨期間，抽水機待命、出勤、調用、調度及歸建，得由各管理機關、使用單位自行運用或經由政府公務機關商借使用，惟不得影響防災緊急調度。

因應災害或緊急事件需求之調度，應依第十點或第十一點規定辦

理。

十三、依第十點或第十一點規定申請支援之抽水機，申請單位應提供支援地點、災害情形、現場淹(缺)水情形、排放地點、所需抽水機數量及類型、報到地點、受理報到人員連絡資訊等相關資料依附表二格式填列，改派支援地點依附表三格式填列，並供應運轉油料及必要協助。

依第十點或第十一點待命及支援期間，不得採用任何方式將抽水機或其附件固定，減損抽水機機動救災之功能。

十四、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主管機關應隨時派員督導、考核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抽水機作業情形。

十五、依第十點或第十一點申請支援之申請單位，應於災害減輕或消除後，立即歸還抽水機。但管理機關或使用單位認為無支援必要時，得主動召回抽水機，並告知申請單位。

前項使用單位應確認歸還之抽水機設備完整且功能正常。如有故障或損壞，申請單位應負責修復；無法修復時，應負責賠償。

十六、抽水機運用時應由公務人員專責監控，使用單位派遣一位專責人員隨同以瞭解現場狀況及掌控抽水機運作狀態。

支援之抽水機應向申請單位現場人員報到並通知使用單位；惟同一淹水處跨兩以上直轄市、縣(市)者，由本部水利署指派所屬機關人員擔任第一項之專責人員。

本部水利署所屬抽水機運用時，專責人員應每日定時將現場狀況、運作狀態及照片傳送至本部水利署，本部水利署得不定期督導、考核運用情形。

十七、管理機關每年應編列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

調度或商借機關因抽水機於借用期間發生故障或損壞時，得協調由前開機關先行墊付經費修理，經查證確為借用期間所導致故障

或損壞者，其須負擔全數維修經費。

十八、管理機關應指派專人負責抽水機設備維護保養等工作，定期辦理所有抽水機之維護保養工作，並記錄保養、運轉資料並保存備查。

因調用、調度或商借抽水機期間，由管理機關辦理維護保養。

前二項維護保養工作得委外辦理。

十九、使用單位應指派專人負責管理、運轉及保管抽水機設備。

二十、本部得定期督導各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抽水機運用、維護管理紀錄及維護保養經費編列情形，並納入年度各級防災績效考評。經本部評選優良者，得建議相關人員適當之獎勵。